

(供学术交流使用)

《马来西亚战略贸易（修正）法》（2025 年）

编译：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本件法律由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组织编译，如需详细法律查明，请与中心联系。

单位：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联系电话：029-88182613

2025 年战略贸易（修正）法

Strategic Trade (Amendment) Regulations 2025

(P.U. (A) 421)

目录

目录	3
第 1 条 简称与生效	4
第 2 条 修正第 10 条	4
第 3 条 修正第 11 条	5
第 4 条 修正第 12 条	5
第 5 条 修正第 15 条	6
第 6 条 修正第 18 条	6
签署与制定	7

2025 年战略贸易（修正）法

依《2010 年战略贸易法》〔第 708 号法令〕第 55 条所赋予之权力，部长特制定本法：¹

¹ 译者注：制定依据为《2010 年战略贸易法》第 55 条。该条授权部长制定“实施本法所必要或便利之法”（such regulations as may be necessary or expedient for carrying out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ct），系马来西亚附属立法中典型的概括授权条款。依马来西亚《1948 年解释法》及普通法上之越权原则（ultra vires），附属立法不得超越母法授权范围，亦不得与母法抵触，否则法院得宣告其无效。我国《立法法》第八条确立法律保留原则，第十一条规定尚未制定法律之事项可授权国务院先行制定行政法规，但犯罪和刑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和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等事项不得授权；《出口管制法》第五十三条亦授权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具体办法。两国之共同点为上位法得向下授权制定细则，差异在于马来西亚附属立法位阶低于法律、须以宪报公布、并受司法审查，我国则以行政法规与部门规章承接授权。

第1条 简称与生效

1 (1) 本法得引称为《2025 年战略贸易（修正）法》。

1 (2) 本法自 2025 年 12 月 3 日起实施。²

第2条 修正第10条

2 《2010 年战略贸易法》〔P.U. (A) 482/2010〕（本法以下称为“主法”）

³第10条修正如下——

(a) 在第 (2) 款之后插入如下一款：

＞ “(2A) 不论第 (2) 款有何规定，相关主管机关在任何特定情形下，得准许就未列名物项提出大宗许可或多次使用许可之申请，但须遵守该相关主管机关所确定的条件。”；且

(b) 在第 (5) 款中，于“战略物项”一词之后插入“或未列名物项”一词。⁴

本条之实质意义在于：大宗许可与多次使用许可原仅适用于**战略物项**（即依《2010 年战略贸易法》第 7 条及《2010 年战略贸易（战略物项）令》列入管制

² 译者注：本条采明定生效日之模式（自 2025 年 12 月 3 日起实施），与母法相关修正所采之“授权部长指定生效日”模式不同，亦与《2017 年战略贸易（修正）法》（A1537 号法令）第 1 条第 (2) 款之“授权生效”不同。须注意：本法公布日为 2025 年 12 月 2 日，生效日为 2025 年 12 月 3 日，公布与生效仅隔一日，便于贸易商即时衔接新的许可类型。我国行政法规与部门规章依《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法》第三十条，一般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但涉及国家安全、外汇汇率、货币政策的确定以及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施行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两国在紧急或便利贸易之情形下均采短间隔生效，惟程序要求不同。

³ 译者注：英文本第 2 条将“principal Regulations”（主法）误排作“principle Regulations”（“原理”“原则”，与 principal 同音致误）。此系原文之排印讹误，马来西亚官方合订本亦未校正。本译本依其规范意旨径译为“主法”。另须注意，马来文本此处作“Peraturan-Peraturan ibu”，“ibu”意为“母”，直译即“母法”，与英文本“principal”（主要的）用语不同，惟所指同一。

⁴ 译者注：本条第 (a) 项新增第 (2A) 款，以“不论第 (2) 款有何规定”（Notwithstanding subregulation (2)）开头，系英美法系立法中典型的排除性条款（non-obstante clause），意指在特定情形下优先适用第 (2A) 款，而不受第 (2) 款一般规定之限制，相当于我国立法中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或“不适用……的规定”。第 (b) 项则将主法第 10 条第 (5) 款之适用范围由“战略物项”扩展至“战略物项或未列名物项”。须注意：本法未揭示第 (2) 款及第 (5) 款之具体内容，读者须回查主法第 10 条方能确定修正后之完整条文。依战略贸易许可实务，主法第 10 条至第 12 条分别对应单次使用许可、大宗许可、多次使用许可三类许可；第 (2) 款通常规定“申请大宗许可或多次使用许可者须持有经核准之内部合规计划”，第 (5) 款通常规定“持证人不得就该许可所载以外之战略物项出口或转运”等许可条件。

清单之物项），本条使未列名物项在相关主管机关个案准许之前提下，亦得适用该两类许可。⁵

本条所称“相关主管机关”，指依主法受理并签发许可之主管机关。马来西亚实行多机构许可体制。⁶

第3条 修正第11条

3 主法第11条修正如下——

(a) 在第(2)款之后插入如下一款：

“ (2A) 不论第(2)款有何规定，相关主管机关在任何特定情形下，得准许就未列名物项提出大宗许可或多次使用许可之申请，但须遵守该相关主管机关所确定的条件。”；且

(b) 在第(5)款中，于“战略物项”一词之后插入“或未列名物项”一词。⁷

第4条 修正第12条

4 主法第12条修正如下——

⁵ 译者注：未列名物项指未被列为战略物项、但可能用于支持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之研发、生产、处理、使用、维护、储存、库存或扩散的货物与技术，其管制依据为《2010年战略贸易法》第12条之“全面管制”（catch-all）条款。马来西亚此举反映其自“清单管制”向“清单管制与全面管制便利化并行”过渡之立法取向：不因物项未列名而一概拒绝给予程序便利，而是在相关主管机关个案审查与附加条件之控制下给予便利。我国《出口管制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确立管制清单与全面管制（临时管制、禁运等）并行机制，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则以通用许可与登记提供便利，惟未就“列名 / 未列名”给予差别待遇，故我国企业不论清单内外，均得依规定申请通用许可，便利化门槛较为统一。

⁶ 译者注：马来西亚多机构许可体制之具体分工为：战略贸易秘书处（Strategic Trade Secretariat, STS，设于投资、贸易及工业部）负责一般两用物项；原子能许可局（AELB）负责核相关物项；马来西亚通信与多媒体委员会（MCMC）负责多媒体物项（含软件与无形技术）；卫生部药剂服务司负责细菌、病毒及病原体。此与我国《出口管制法》第五条所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承担出口管制职能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之体制相近，惟我国出口许可证件统由商务部或其授权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签发，海关凭许可证件办理通关手续（《出口管制法》第十四条），许可机关较为集中。

⁷ 译者注：本条与第2条之修正内容完全相同，惟修正对象为主法第11条。本法对主法第10条、第11条、第12条采同一模式修正（各新增第(2A)款、各扩充第(5)款），表明该三条系并列的三类许可（各条规范一类许可之申请、条件与限制），故须同步修正，以免出现“某一类许可可适用于未列名物项、而另一类不可”之体系漏洞。此种“平行条文同步修正”

（consequential amendment）系附属立法修正之常见技术。我国《出口管制法》不按许可类型分条立法，而以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在同一部法律中列举各类许可，修改时仅需改动单一条文，维护成本较低；马来西亚则因分条列举，每次调整均须逐条同步修正。

(a) 在第(2)款之后插入如下一款：

＞ “(2A) 不论第(2)款有何规定，相关主管机关在任何特定情形下，得准许就未列名物项提出大宗许可或多次使用许可之申请，但须遵守该相关主管机关所确定的条件。”；且

(b) 在第(5)款中，于“战略物项”一词之后插入“或未列名物项”一词。⁸

第5条 修正第15条

5 主法第15条(b)项修正如下：于“战略物项”一词之后（凡出现之处）插入“或未列名物项”一词。⁹

与我国修正技术之对比，另有一处值得注意：“凡出现之处”之表述，在我国《刑法修正案》中极为罕见。¹⁰

第6条 修正第18条

6 主法第18条第(1)款修正如下——

(a) 在(b)项中，于“战略物项”一词之后（凡出现之处）插入“或未列名物项”一词；

⁸ 译者注：本条与第2条、第3条之修正内容完全相同，惟修正对象为主法第12条。至此，主法第10条、第11条、第12条三类许可均开放予未列名物项。须注意：第2条至第4条所插入之第(2A)款，其文本在马来文本中除个别行款断句外完全一致；英文本亦同。故本译本采统一译法，以贯彻前后翻译一致之要求。

⁹ 译者注：本条之技术特征为“凡出现之处”(wherever appearing；马来文本作“di mana-mana jua terdapat”，直译“凡所在之处”)，意指该项中每一次出现“战略物项”一词之处，均须在其后加入“或未列名物项”。此项表述系英美法系修正法处理“同一语词在同一段落中多次出现”之方法，可避免逐处列举而致遗漏。我国立法技术中，同一段落多次出现同一语词均须修改时，通常在修改决定中逐处指明，或径行重新公布修正后条文。须注意：主法第15条(b)项之具体内容未在本法中揭示，读者须回查主法第15条。依战略贸易许可实务，第15条很可能规范许可持有人之义务（如不得超出许可范围、不得转让许可等），(b)项可能涉及“就许可所载战略物项之出口或转运”之限制。

¹⁰ 译者注：我国修正案通常采“全文重述式”（将第×条修改为：“……”）为主，辅以“关键词替换式”（将“甲”修改为“乙”），鲜有“凡出现之处均予修改”之表述。而马来西亚修正法因以“在……之后插入……”为基本句式，一旦被修正条文含多次同语，即须以“wherever appearing”兜括。此系两国立法技术之差异，非规范内容之差异，读者对照时应以修正后之实质效果为准。

(b) 在(c)项中,于“战略物项”一词之后(凡出现之处)插入“或未列名物项”一词;且

(c) 在(d)项中,于“战略物项”一词之后插入“或未列名物项”一词。

11

我国《出口管制法》未设与马来西亚“登记”(针对经纪活动)完全对应之制度,而以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与出口许可为主要管理手段;对中介服务之规范,则见该法第二十条。¹²

签署与制定

2025年12月2日作出

(MITI.600-1/1/19(1)(S); PN(PU2)682/JLD.8)

TENGGU DATUK SERI UTAMA ZAFRUL BIN TENGGU ABDUL AZIZ

投资、贸易及工业部部长¹³

¹¹ 译者注:本条修正主法第18条第(1)款之(b)、(c)、(d)三项。其技术特征为:(b)项与(c)项采“凡出现之处”模式(可能各含多次“战略物项”), (d)项采单处修正模式(仅含一次“战略物项”)。此一差异恰印证修正法技术之灵活性:起草者依被修正条文之具体结构择用最经济之表述,而不强求统一句式。须注意:主法第18条第(1)款之具体内容未在本法中揭示,读者须回查主法第18条。依战略贸易许可实务,第18条很可能规范经纪人(登记持有人)之义务或许可条件之一般规定,其(b)(c)(d)项可能涉及“就战略物项之经纪、出口、转运或过境”等为之限制。

¹² 译者注:我国《出口管制法》第二十条禁止“为规避出口管制行为提供中介、代理、货运、报关、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和金融等服务”。马来西亚则将“战略物项之经纪”单独设为一类受管制活动,须取得经纪人登记(broker registration);本法将第18条之义务范围扩及未列名物项,即经纪未列名物项之登记持有人亦须遵守同等义务。此与我国《出口管制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对过境、转运、再出口及境外再出口之管制逻辑相近,均体现全面管制原则。

¹³ 译者注:本条由马来西亚投资、贸易及工业部部长(Minister of Investment, Trade and Industry)依《2010年战略贸易法》第55条制定,签署人为东姑·拿督斯里·乌达玛·扎夫鲁·本·东姑·阿卜杜勒·阿齐兹(Tengku Datuk Seri Utama Zafrul bin Tengku Abdul Aziz,中文媒体多称“东姑·扎夫鲁”)。须注意机构名称之变化:马来西亚原“国际贸易及工业部”

(Minist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dustry, MITI)于2023年12月内阁改组后更名为“投资、贸易及工业部”(Ministry of Investment, Trade and Industry),英文缩写MITI沿用。马来文本之部长职衔作“Menteri Pelaburan, Perdagangan dan Industri”,与英文本一致。我国对应之出口管制主管部门为商务部(及其产业安全与进出口管制局),军品出口另由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与中央军事委员会装备发展部协同管理。文末方括号内两组编号,分别为投资、贸易及工业部(MITI)档号与总检察署附属立法组(PN(PU2))档号,用以标明本法在制定过程中之案卷来源。此与《2017年战略贸易(修正)法》之“MITI+PN(PU2)”编号格式一致。